广州市宁基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股利分配政策。

第二条 股利分配的原则。本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第三条 公司股利分配采取现金或股票两种形式。公司根据每一会计年度的盈利状况和发展情况，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

第四条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积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企业以前年度未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五）公司实现的利润，不得在未弥补公司亏损或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股利。在进行上述分配后尚有剩余，即为公司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五条 本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六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八条 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上述政策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在通常情况下，应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九条 本政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负责对本制度做出修订及解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